

刘国光文集

第七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 1 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问题
——在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扩大）会上的报告（1992年2月23日）
- 16 答记者问（1992年2月）
- 25 大胆求实进行理论探索
——祝文汇报《论苑》出版满500期（1992年3月5日）
- 27 谈谈我国所有制关系的改革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邀访问德国时的学术讲演稿（1992年3月）
- 37 加快改革 促进发展
——《中国工商》杂志记者专访（1992年4月）
- 41 改革是第二次革命（1992年4月）
- 45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几个问题（1992年5月）
- 54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基金首届颁奖大会上的讲话（1992年5月19日）
- 58 德国国有企业的管理和改造
——访德纪要（1992年5月30日）
- 68 对90年代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再思考
——在中国城市生态经济效益研讨会上的发言（1992年8月）

月1日)

- 8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的干部报告会上的讲话
(1992年8月18日)
- 96 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几个问题**
——《解放日报》记者专访(1992年9月)
- 105 继续推进证券市场的完善和发展**(1992年9月)
- 110 谈提高产品质量问题**
——《人民日报》记者专访(1992年9月7日)
- 11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
——中央机关系列讲座讲演稿(1992年9月19日)
- 134 谈中国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十四大专访播出稿
(1992年9月29日)
- 137 我和《经济日报》**
——祝《经济日报》创刊十周年(1992年10月1日)
- 139 中国经济能够实现较快发展**
——新华社记者专访(1992年10月12日)
- 142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重大突破**
——新华社记者北京10月14日电(1992年10月15日)
- 145 中国的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
——在中国生态经济学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上的书面报告(1992年10月)
- 164 略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2年10月26日)
- 172 十四大是一座里程碑**
——在首都理论界人士座谈会上的发言(1992年10月26日)

- 175 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 (1992 年 11 月)
- 183 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与政府职能 (1992 年 11 月 18 日)
- 203 中国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与前瞻
——访问美国迈阿密大学、斯坦福大学时作的讲演 (1992 年 11—12 月)
- 210 访美报告 (1992 年 12 月)
- 219 论全方位的对外开放 (1992 年 12 月)
- 228 中国大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联合召开的两岸产业结构问题座谈会上的专题讲演 (1992 年 12 月 21 日)
- 237 对 90 年代经济增长速度问题的再思考
——高速有效增长战略及其宏观政策 (1992 年 12 月)
- 252 当前市场改革的难点及其解决途径 (1993 年 1 月 6 日)
- 255 论“微调”
——中国新闻社记者专访 (1993 年 1 月 15 日)
- 257 缅怀冶方同志, 推进改革大业 (1993 年 2 月)
- 260 向市场经济转换过程中的宏观控制 (1993 年 2 月)
- 269 要准确把握市场经济的内涵
——《经济日报》记者专访 (1993 年 2 月 19 日)
- 274 怎么看? 怎么办? ——谈“两机”风波
——《经济日报》通讯员专访 (1993 年 3 月 2 日)
- 277 赴舟山考察纪要 (1993 年 3 月)
- 281 市场经济引导大陆走出传统迈向现代
——台湾记者专访 (1993 年 3 月 13 日)
- 287 深圳经济特区 90 年代经济发展战略总研究报告

- 率先塑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把深圳经济特区建成现代化国际城市（1993年4月）
- 328 提高大连开放度，建设现代国际城
——在大连发展战略会上的发言（1993年5月5日）
- 331 邓小平的特区建设思想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邓小平特区建设思想研讨会上的讲演（1993年5月13日）
- 343 中国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评估与展望
——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的中国地区经济发展研讨会上的主题讲演（1993年5月18日）
- 358 谈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所有制结构（1993年5月19日）
- 362 谈谈中国的经济发展大势（1993年5月）
- 372 中国经济形势，对控制通胀仍乐观其成（1993年5月20日）
- 374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思考与政策选择（1993年5月）
- 418 对上海建设国际化大都市若干问题的看法
——在上海迈向新世纪国际化大都市研讨会上的发言（1993年6月15日）
- 429 走向市场经济中的宏观调控
——在中国城市金融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提纲（1993年7月6日）
- 435 避免用高通胀支持高增长（1993年7月15日）
- 437 通货膨胀：高增长的影子和绊脚石
——《南京日报》记者专访（1993年8月4日）
- 442 应加强对土地经济理论的研究与宣传（1993年8月）
- 446 纪念张謇先生诞辰140周年（1993年8月）

-
- 449 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战略：渐进式改革适合国情
——香港《大公报》记者专访（1993年10月23日）
- 453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框架的设想（1993年10月）
- 459 中国经济成长的估计和经济改革的展望（1993年11月）
- 486 企业改革重在建立公司法人制度
——《中华工商时报》记者专访（1993年11月8日）
- 490 中国式市场经济的伟大创造
——上海《文汇报》记者专访（1993年11月19日）
- 499 略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3年11月22日）
- 505 当前中国经济走势（1993年11月23日）
- 511 旧体制驾驭不了“高速车”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记者专访（1993年11月）
- 516 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1993年11月）
- 534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突破（1993年11月）
- 537 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几点思考
——在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发言（1993年11月30日）
- 542 世界看好亚太 亚太看好中国 中国看好上海（1993年12月）
- 545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当务之急
——香港《经济导报》特约通讯员专访（1993年12月）
- 550 引进外资银行：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
——《银行与企业》特约记者专访（1993年12月）
- 556 强国富民道路的开拓与发展
——学习毛泽东经济思想（1993年12月）
- 585 在改革的总体设计中确立铁路方位（1993年）

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问题^{*}

——在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
(扩大)会上的报告

(1992年2月23日)

今天,我想讲讲中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问题。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论是经济 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石之一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所取得的一个最重要的理论突破。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两个理论基石。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曾设想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再有商品经济。十月革命以来苏联的实践和我国的实践,都有一个相当长时期是排斥商品经济的。考虑到这些历史背景,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样一个论断是有划时代意义的,是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理论的探索得出来的结论,是来之不易的。这对统一大家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认

* 原载《商业经济文荟》1992年第2期。

识，统一大家对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认识，是很重要的。直到今天，当我们要加大和深化改革的分量的时候，还要深刻地领会这个理论。

对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不同理解

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虽然我党的文献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但对这句话如何理解，人们包括理论界的理解是不一致的。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命题，有的同志强调商品经济的一面，有的同志强调有计划的一面。由于强调的重点不同，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特征的认识和理解就会有差异。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公认的就是一个公有制，一个按劳分配，除此之外，是否还有第三个基本特征？如果有的话，又是什么呢？是计划经济呢，还是商品经济呢？这也有不同的认识。这个问题的讨论，这几年还在继续。在1989年政治风波以前，曾经有一段时期，理论界倾向于强调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一面；1989年政治风波以后，理论界转而倾向于强调计划经济的一面。不久前，有一篇文章说，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上是计划经济，只不过在现阶段带有某些商品的属性罢了。这是前一段时期比较典型的说法。另一种说法则认为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所在。这两种观点都没有超过前几年，所以还是个老问题。

计划和市场不是划分“社”和“资”的标准

十三届七中全会以后，理论界越来越多的同志认识到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或者说计划与市场并不是划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标准。社会主义需要有市场的运转，资本主义也有政府的有

计划的干预，不少同志主张不要再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或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联系在一起。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三届三中全会上，把小平同志对这方面的看法向大家透露了，这个意见实质上是小平同志的意见。最近，尚昆同志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有一段话说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因为社会主义也要有市场；计划经济也不等于社会主义，因为资本主义也要搞计划。尚昆同志讲，这是小平同志对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大发展。经济理论界近两年越来越多的同志认为不要把计划经济、市场经济和姓“社”姓“资”联系在一起。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主要是两条：一条是所有制，一条是分配制。资本主义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社会主义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资本主义是按资本分配和劳动力价值的买卖来分配。这是区别两种社会制度最本质的特征。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商品经济这些都是经济运行机制，属于资源配置方式。对资源的配置，可以用计划分配的方式，也可以用市场调节的方式，视不同情况而定。因此，不应把资源配置的方式，作为区别社会经济形态的本质特征。

对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否相容的几种观点

关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最近理论界探讨的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就是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问题。我们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发生了一个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相容的，还是矛盾的？这个问题，从一般的意义上来看，好像已经解决了，因为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已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照这样的提法，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当然是相容的。这样一个论点，在

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家也是普遍接受的。但前几年，有些同志从不同的角度重新提出这个问题，提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有互相矛盾的一面，并得出不同的结论。大致有三种：一种有代表性的传统的意见，认为从历史上看，商品经济是私有制的产物，因此说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不对，并认为社会主义不可能实行商品经济。这种观点把社会主义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这是传统观点，显然与《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不符。持这种观点的人，就会对社会主义发展商品经济持怀疑态度。最近在报刊文章中已没有看到这种观点了，但口头上还有流传。第二种观点，则从相反的角度来提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不相容，认为商品经济只能在私有制的基础上才能发展。所以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把公有制改变为私有制，实际上就是利用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相矛盾的命题来宣传私有化的主张。如果说前一种观点是坚持公有制来反对商品经济，那么后一种观点，则是在赞成商品经济的名义下反对公有制。这是两种从相反角度提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不相容的观点。对这种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不相容的观点，理论界的绝大多数同志是不接受的。理论界还有第三种观点，认为不能因为有人在商品经济与公有制相矛盾的命题下作出错误的结论，就完全看不到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确实存在矛盾。现行的公有制就是指过去的统收统支、统包统配、“大锅饭”、“铁饭碗”的公有制，这样的公有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不光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有这个问题，一些政企不分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也有这个问题。对这些相矛盾的地方要进行改革，改革就是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改造公有制，来构造市场，来构造企业。这种观点讲的与商品经济矛盾的公有制，不是指公有制一般，而是讲现行公有制特殊方式，即我们现行的、传统的公有制实现方式。现行的公有制方式，虽然经过改革，但还存在

很多毛病，这确是有一些与商品经济发展相矛盾的地方。如政企不分，两权不分，这些当然同发展商品经济不相容。所以对现有公有制实现形式里面出现的一些弊病，需要进行改革。如果看不到这些矛盾，对公有制的存在方式就不会进行改革，这样商品经济就很难发展。这是为了使公有制本身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是否认公有制本身。这种观点同主张私有化的观点是不同的，这是坚持公有制、完善公有制的观点。

所有制和商品经济谁决定谁

和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相容问题相关的还有一个问题，即如果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改造公有制，是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呢，还是商品经济决定所有制？有的同志认为，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改造所有制，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因为马克思主义认为，所有制是更基础的东西。对这种意见，有同志写文章做了回答。文章说：从根本上来说，是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但商品经济反过来又影响所有制。我们的改革既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为什么不可以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所有制呢？看来后一种看法更有道理一些。这是在更广阔的范围上解释公有制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系，以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同发展商品经济的关系。

现在根据什么原则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呢？就是要遵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来改革，也就是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包括对所有制结构的改革，对企业机构的改革，对经济运行机制、市场机制以及宏观管理调控的改革。这些都要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来进行，对所有制的改革也不例外。

关于“市场经济”的概念的争论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可不可以把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叫做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或者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叫做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对这个问题，近几年人们不断在吵。前几年有一批相当著名的经济学家认为，商品经济与市场密不可分，有商品就有市场；既然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无异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这些同志各人的说法虽不完全一样，但都认为可以使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概念。马洪同志在1988年出版的一本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广东省市场经济研讨会编辑组编的论文集）的书里写的一篇代序中说：“我们要通过改革建立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一种有宏观管理的由市场来配置资源的经济。我认为，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叫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说：“把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引导人们去反对市场经济，那就会在实际上反对商品经济。”（注：马洪的代序没有后面这段引语）这是一种看法。

另外一些同志的看法同这种看法是对立的，他们主要是把计划经济、市场经济作为一个制度性的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持这种观点的也有不少同志。他们认为商品经济不等于市场经济；有市场，有市场条件不等于就是市场经济。据说他们查了辞典，有一本叫《日本经济事典》，其中有这样的说法，就是根据联合国过去的统计分类，把世界上的国家分为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和市场经济的国家两类。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指的是苏联、东欧和我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市场经济国家是指除社会主义国家之外的西方国家。所以，反对

用市场经济概念的同志认为市场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不科学。有的同志说，只有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商品经济才是市场经济，混淆市场条件和市场经济的不同性质，必然产生否定计划经济的错误。以薛暮桥同志为代表的不少经济学家反对这个看法。薛暮桥同志在1991年1月11日《特区时报》记者采访时说：“市场调节与市场经济是不是不能混淆的两种本质，我看尚在讨论。我认为本质相同，都不能等同于资本主义，只要保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就不能说它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所以还是以公有制来划分而不是从市场、计划来划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薛暮桥同志还说：“这个问题现在还不清楚，有些还可能视为禁区。科学研究不应当有禁区，应当允许自由讨论，认真讨论这个问题而不是回避这个问题。”

这场争论使我回想起以前经济学界的老前辈——孙冶方同志在20世纪50年代提出的一个问题，就是能不能提“社会主义的利润”，而且把利润作为企业经营的“牛鼻子”。这个问题的提出在当时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利润的概念究竟是制度性的概念，还是非制度性的概念？利润是不是资本主义专有的概念，还是社会化生产、商品化生产的共有的概念？这场争论的结局，我们许多年纪大的同志都是知道的。我们还回想起这次改革初期，甚至在十一届六中全会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的时候，当时理论界主导的意见是认为对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只能讲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商品经济。如果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商品经济的话，就会模糊有计划经济和无政府状态经济的区别，模糊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所以十一届六中全会的文件还看不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提法，这个问题直到1984年才解决。《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这个问题作出了结论，判明了是非。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成为 政治经济学的概念

回顾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史上类似的争论，考虑到近来特别是十三届七中全会以来，人们越来越多地把计划与市场的问题当作是资源配置方式的问题、经济运行方式的问题，而不是当作区别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制度性的问题来看待，我个人的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者有计划的市场经济这个概念到底能不能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当中占有一席之地，或者这个概念始终将是少数经济学者的偏执之见，将不难作出预见或者是结论。不要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概念难以一下子被广泛地接受，就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概念、市场调节的概念，在当初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当中，也是不合法的。随着改革的深化，我们不断刷新理论认识，不断丰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内容，我们逐渐地认识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能没有市场和市场调节，需要把计划和市场结合起来，以致出现了种种关于市场与计划关系问题的研究、提法、争论，包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到底能不能用的讨论。这些讨论关系到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内涵的正确认识，也关系到我们对社会主义改革方向的正确把握，所以还要继续讨论下去，这个问题现在可以逐渐明朗化。

对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做法和提法 要不断通过实践探索

下面讲一下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关系的一些理论认识。

近几年讨论最多的就是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范围很广，牵扯的问题很多。

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应怎么看？过去有过不同提法，如提过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又提过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对这个提法，实际上还是有不同的看法，有争议。对这些争议，李鹏同志在十三届七中全会上有一段话，讲得很精辟。他说，对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必须结合而且能够结合这一点，我们在制定政策或执行政策的时候，就不应再有怀疑和动摇，至于学术界、专家们有不同的看法，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我个人认为这个意见讲得非常好，我在1981年改革初期写过一篇文章，指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全世界都在谈，资本主义国家在谈，社会主义国家也在谈，这这也是一个需要长时期讨论的问题。所以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比较具体的做法、具体的提法，我们不必急忙作出结论来约束后人，甚至也不必这样做来约束当代人的理论讨论。实际上这个问题，能够通过实践不断地探索，找出适合于当时条件、即某个国家在某个历史时期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用什么提法比较好，不能找出一个一劳永逸的公式来约束后人、约束当代人。只能这样做、不能那样做，这是不现实的。因为现在还没有一位大改革家或大理论家敢说他已经完全把市场与计划这个问题研究透了，解决好了，人类的历史发展还未到这个地步，因此还需不断探索。不过，在实际工作中，总得有一个规范的说法，还是按李鹏同志的讲法较好，就是按中央的正式提法去执行，不要再有怀疑和动摇，但这并不妨碍理论上、学术上百家争鸣。

有人主张“主辅论”

比如有的同志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不是属于同一个层次、同一个序列的范畴，概念上不相对应。计划经济原来指的是一种经济制度，而市场调节指的是一种调节机制、调节手段。如果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就可以说得通，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也可以说得通，甚至说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也都可以说得通，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就难以理解。当然这种意见属于口头文学，公开发表的意见还是肯定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提法，并努力给予论证。特别是强调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同时，这些同志着重地论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提法是非常科学的。比如有的文章说，这个提法同以往曾强调过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衔接起来了，表明我们的改革不是削弱和放弃计划经济，而是要在坚持计划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行一定的市场调节。这些同志多半是把计划经济当作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来看的，这种意见反对计划与市场平起平坐，是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叫做“主辅论”。这种主辅论，1984年后有一段时间虽有人提，但提得不是太多了。最近两三年，这种论点重新活跃。

有人主张“市场取向”论

另外还有一种“主辅论”，也从另外一个角度反对计划与市场平起平坐。前几年有一位北京大学的知名教授，提出“二次调节论”。政府的计划调节，用来补充市场调节失灵或不足之处。这种看法认为首先是市场，然后是计划，跟主张计划为主、